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董监高管理人持股、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局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无法满足借入资金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条件而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首次授权人	2025/4/10, 董事会提议权
预计回购数量	2,000.00 万股 - 4,000.00 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 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数量	400,655,391 - 901,307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38% - 0.04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维护公司股票市场的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及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即刻完毕：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

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在披露回购方案后继续停牌。

(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4.38元/股的情况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900.1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4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50.6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23%。

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派息或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8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三十个交易日前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股利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44.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1,767,477	100	1,891,316	100	1,890,866,170	100
其中：上市前限售股	2,756,027	0.146%	2,756,027	0.146%	2,756,027	0.146%
2025年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0	0
(B889031028)						
股份数量	1,891,767,477	100	1,891,316	100	1,890,866,170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722,811,676.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66,315,264.04元，流动资产818,918,066.40元，归属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7%、0.46%、0.6%，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董事不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函件并获得回函：截至目前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情况。

上述相关提议案由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18号公告。

截至目前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情况。

(十一) 境外上市地、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3个月是否有在统计计划内的净买入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函件并获得回函：截至目前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情况。

截至目前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情况。

(十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商品》、《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限制性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多项输出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外币报表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1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1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1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1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1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2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2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2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2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3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3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3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3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3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3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3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3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3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4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4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4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4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5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5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5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5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5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5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5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5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5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6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6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6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6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6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6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7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7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7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7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7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7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7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8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8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8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8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8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8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8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88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8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9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9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9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9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9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9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9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9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98号——投资